**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1、在实验室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应熟悉实验室安全制度和其他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新进实验室做实验的人员（含研究生、本科生、临时人员等）均须经过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才能进入实验室工作。未经所在研究所、安全委员会批准，实验室不得擅自安排院外人员做实验。

3、实验室要有明确的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对本实验室内的水、电、气、药品等的管理、仪器使用、实验人员的安全负责。安全责任人应定期对本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并留存记录。

4、实验室人员应熟悉室内水、电、气的总开关的位置及使用方法，遇到事故故障或停水停电时或用完水电气时，必须及时关好相应的开关。

5、实验室人员应熟悉安全设施和应急设施（如灭火器、洗眼设备、急救药箱等）的位置及使用方法；灭火器使用后不可放回原处，使用者应及时报告学院、保卫处进行更换；应熟悉化学楼的疏散通道和自己所在位置的疏散方向。

6、在实验室内，禁止穿拖鞋、凉鞋；禁止存放食品，禁止进行餐饮活动；禁止吸烟。

7、非工作需要不得在实验室过夜。学生因工作需要过夜时，必须经导师和化学学院批准，交门卫值班室备案，深夜做实验必须有 2 人或 2 人以上同在。

8、对于剧毒化学品、易制毒物品，应严格遵守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双锁的“五双”制度。精确计量和记录上述物品的使用情况，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

9、使用危险性气体和加压装置必须向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申报，安全责任人必须亲自审查装置的安全性后方可使用。进行危险性实验（如剧毒、易燃、易爆等）的过程中，实验室不应少于 2 人，操作者必须佩戴防护器具（防护镜、口罩、手套等）。

10、禁止将易燃、易爆化学试剂放入非防爆冰箱中存放。

11、除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电热器、计算机、饮水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

12、在有电加热、电动搅拌、磁力搅拌、加压设备、有毒气体钢瓶及其他动力装置参与的化学反应及反应物后处理运行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开。

13、所有化学试剂及其溶液均不得敞口存放，均须保持清晰的标签。实验废液不得倒入下水道，实验废弃物不得在实验室堆积，必须及时移交化学废弃物中转站存放。

14、严格实行实验室安全、卫生值日登记制度。实验结束后，注意关闭门、窗、水、电、气等设施。